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的通知，郑昊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郑昊	是	3,000,000	8.03%	4.29%	是	否	2020年4月30	2023年4月29日（可提前回购）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3,000,000	8.03%	4.29%	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郑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,735.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7%，累计质押股份 300 万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1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，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

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